

2025年度西乡县私渡镇新路村、红星村农机具综合提升示范项目(设备部分)合同包1(新路村农机具综合提升示范项目)

设备采购合同

西乡县私渡镇人民政府

汉中康一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28日

采购商(甲方): 西乡县私渡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(乙方): 汉中康一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就采购事宜达成一致, 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, 签署本合同如下:

一、设备清单: 投标文件内机械设备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本合同价款为: 567100 元(大写: 伍拾陆万柒仟壹佰元整)。

合同价款, 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、技术资料、运输、包装、税金、保险、装卸、保管、安装调试、检验检测等所有费用。

2、自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, 乙方将设备送到指定地点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%。

3、甲方付款前, 乙方须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合规发票。

三、设备交付

1、交货由甲方指定地点(西乡县私渡镇)。

2、交货方式: 乙方送货或代办托运, 运费由乙方承担; 交付前标的物毁损、灭失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交货时间: 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。

四、设备质量、安装与验收

1、质量标准(产品的设计、制造及技术质量标准): 符合国家、行业、企业标准, 且符合本合同中设备清单中的技术要求。

2、安装调试(如有):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, 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, 使其能够正确的操作设备, 并保证达到设备的性能指标。

3、设备验收:

(1) 设备验收标准为: 同质量标准。

(2)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,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外观验收, 如发现品种、规格、型号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, 甲方可以拒收。(外观验收还包括: 交付产品时, 应附的专用工具, 随机备件、产品合格证、质保书、使用说明书等)

(3) 外观验收合格后, 如设备需要安装, 则乙方应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, 安装调试完毕后应达到设备的使用标准及合同的规定。

(4) 安装调试完毕后, 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设备进行验收测试。

4、验收异议:

甲方在验收中, 如发现质量不符合规定的, 向乙方提出异议;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后, 3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意见, 否则, 视为默认。

5、设备质保期为: 18个月,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,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, 24小时内赶到现场, 进行免费维修。超过质保期的, 乙方承诺成本价提供维修服务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的, 每迟延一天按应付额 1%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, 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5%。



2、乙方不能交货的，应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%作为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3、乙方交付设备验收不合格的，如果甲方同意利用，应当按质论价；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，乙方负责更换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。乙方不能更换的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

4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1%向甲方偿付违约金；超过 15 日仍未交货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，还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5、设备质量出现问题的，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免费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护或维修，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乙方补足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其他

1、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乙方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